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交易代码	310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37,770.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市场价值分析，平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基本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8,795.20
本期利润	1,038,795.20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2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437,77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是“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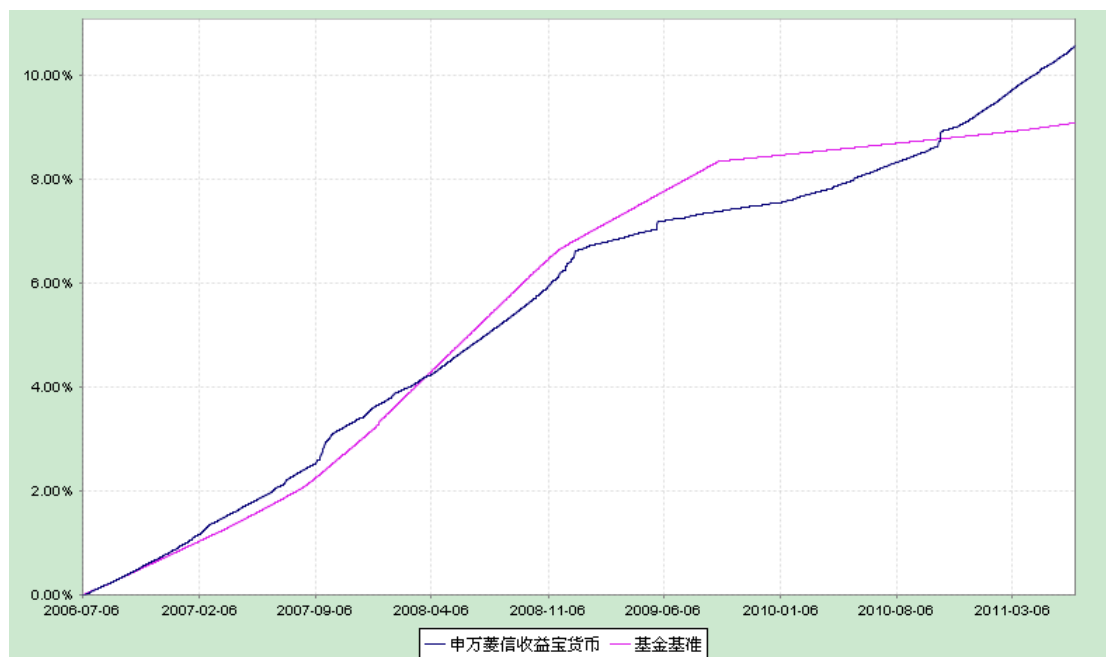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73%	0.0010%	0.0411%	0.0000%	0.1762%	0.0010%
过去三个月	0.6045%	0.0033%	0.1233%	0.0001%	0.4812%	0.0032%
过去六个月	1.2213%	0.0025%	0.2176%	0.0002%	1.0037%	0.0023%
过去一年	2.2145%	0.0069%	0.3991%	0.0002%	1.8154%	0.0067%
过去三年	5.4148%	0.0071%	3.7488%	0.0031%	1.6660%	0.004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0.5765%	0.0061%	9.0955%	0.0033%	1.4810%	0.0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12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20 亿元，客户数超过 170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鸣	本基	2009-06-25	-	10 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1 年起从

	基金 经理			事金融工作，先后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等，从事基金投资、企业年金投资等工作。200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6 月起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司于 2004 年年底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开始，就着手讨论多基金公平交易问题。2004 年年底我司颁布了关于旗下基金交易情况的内部管理规则，包括《关于基金投资交叉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关于基金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标准交易指引》等，并且多次予以修订。原则上我司禁止日内多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要求严格执行多基金日内的公平交易。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我司已经完善了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并建立系统以有效执行相关内容（包括建立了多组合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价差分析模块，并不断完善异常交易检查模块）。

依据要求，本期我司对于旗下多个组合进行了两两之间的公平交易检查，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为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并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我司一方面不断优化投资决策和研究流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强化对投资管理人員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的日常教育培训，并加强投资管理人員个人及直系亲属投资行为的申报管理。

我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来切实规范基金经理投资决策行为。首先，基金经理只能在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投资策略会议决定的投资策略，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分析师的资产及行业或板块配置的建议进行操作，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第二，基金经理只能投资纳入其管理基金的证券备选库中的证券，而且对于我司内部严格定义的重大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备案后方可实施；第三，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执行，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交易部必须确保日内公平交易的合规执行，执行结果须于当日报风险管理部独立检查。在上述基础上，我司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还将通过对投资组合各项合规性指标的每日风险检查提示，以及对投资、研究、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的监察稽核，督促落实以上制度的措施，并促进投资运作的规范性。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金融运行逐步向宏观调控预定的方向发展，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发展，二季度宏观经济热度有所下降，信贷增速下降，三驾马车虽然保持一定动力，但企业囤积货物意愿下降引起经济增速的下滑。由于通货膨胀压力不减，央行通过加息、提高准备金率和发行 3 年期央票等手段来收紧市场流动性。紧缩政策的实施叠加春节或季末效应，导致市场流动性个别时点阶段性趋紧，短期资金成本快速上升。总体而言，上半年资金面主导了债市走势，国债、金融债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上行，资金面对债券短端收益率的影响尤其较大，而加息对国债收益率的影响则相对较为有限，10 年期国债标杆收益率在 3.8-4.0% 区间震荡。

本基金在上半年的操作策略以保持组合流动性和现金管理为首要目标，积极把握资金面阶段性趋紧带来的回购利率脉冲式上升的投资机会，同时通过定期存款业务等手段增厚组合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业绩表现为 1.22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0.21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国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但回落幅度较为有限，硬着陆概率不大，保障性住房带动投资加力将保证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从通胀形势来看，虽然下半年总体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但三季度 CPI 在创新高后保持高位运行的概率较大。控通胀仍是央行首要的宏观调控任务，尽管货币政策调控节奏有可能放缓，加息和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的频率会有所降低，但短期内央行控通胀的力度将不会明显减弱。未来紧缩政策对债市的冲击力度将逐步递减，紧缩预期效果对债市的支撑力度则将进一步增强，债市相应转入小幅震荡，直至经济增长以及通货膨胀共同确立拐点。

本基金下阶段的操作策略将依然注重现金管理，合理控制久期，适时把握回购市场脉冲式的投资机会，以及收益率阶段性上行后的债券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分管副总裁、投资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总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代任总裁姜国芳先生，在资产管理和基金

管理领域，拥有 15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副总裁过振华先生，拥有 7 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代理投资总监施海仙女士，拥有 12 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副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1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 7 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6 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收益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实施利润分配 1,038,795.2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712,079.06	54,027,222.02
结算备付金	894,285.71	4,130,454.5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3,863.67	45,051,261.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03,863.67	45,051,26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00,000.00	62,200,319.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819.72	-
应收利息	418,225.04	1,443,722.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587.93	26,748,11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579,861.13	193,601,09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9,866.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48,903.52	22,012.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99.20	53,397.13
应付托管费	4,666.42	16,18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66.03	40,452.38
应付交易费用	258.00	2,507.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313.7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017.30	234,500.00
负债合计	9,142,090.74	6,369,05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437,770.39	187,232,048.4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37,770.39	187,232,04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9,861.13	193,601,098.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437,770.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43,153.38	4,449,958.05
1.利息收入	1,437,396.38	3,907,992.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5,629.82	1,015,437.16
债券利息收入	648,133.89	1,075,872.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3,632.67	1,816,682.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57.00	541,965.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757.00	541,96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04,358.18	2,521,756.01
1. 管理人报酬	143,506.76	1,158,864.07
2. 托管费	43,486.91	351,170.90
3. 销售服务费	108,717.24	877,927.3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6,608.21	6,559.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608.21	6,559.74
6. 其他费用	62,039.06	127,23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795.20	1,928,202.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795.20	1,928,202.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232,048.48	-	187,232,04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8,795.20	1,038,79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794,278.09	-	-132,794,278.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845,400.47	-	138,845,400.47
2. 基金赎回款	-271,639,678.56	-	-271,639,678.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8,795.20	-1,038,795.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437,770.39	-	54,437,770.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6,015,133.30	-	10,286,015,133.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8,202.04	1,928,202.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11,018,497.21	-	-10,111,018,497.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1,983,511.23	-	541,983,511.23
2. 基金赎回款	-10,653,002,008.44	-	-10,653,002,00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28,202.04	-1,928,202.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996,636.09	-	174,996,636.0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姜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8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59,517,823.3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6)第 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59,604,476.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6,652.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半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经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6 号），原公司外方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33% 的股权转让给三菱 UFJ 信托银

行株式会社。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7%；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33%。股权正式转让后，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作为本基金新的关联方，原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方关系。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506.76	1,158,864.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648.25	196,101.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486.91	351,170.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	28,368.08	
申银万国	34,536.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63.63	
合计	97,367.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工商银行	267,854.00	
申银万国	335,200.8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619.14	
合计	734,674.0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335,042.19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022,083.84	-	-	-	-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53,283.6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收益分配变动份额	244,915.4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298,199.0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29%	-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712,079.06	36,021.55	8,024,913.14	901,191.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买卖。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038,795.20	-	-	1,038,795.20	-

6.4.12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不适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999,866.50，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0211	01国开11	2011-07-01	100.04	100,000	10,003,863.67
合计		-	-	100,000	10,003,863.67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5,003,863.67，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003,863.67	23.60
	其中：债券	15,003,863.67	23.6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00,000.00	25.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06,364.77	44.99
4	其他各项资产	3,469,632.69	5.46
5	合计	63,579,861.1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999,866.50	16.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7.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1-6-27	20.20	基金在回购发生期内产生赎回导致	1个交易日
2	2011-6-28	20.13	基金在回购发生期内产生赎回导致	1个交易日

7.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84.70	16.5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9.18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3.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7.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6	合计	115.94	16.5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3,863.67	18.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3,863.67	18.38
4	企业债券	5,000,000.00	9.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5,003,863.67	27.5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000,000.00	9.18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11	01 国开 11	100,000	10,003,863.67	18.38
2	0980147	09 中航工债浮	50,000	5,000,000.00	9.18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8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2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7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67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分配收益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7.9.2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7.9.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819.72
3	应收利息	418,225.04
4	应收申购款	48,587.9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69,632.6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38	19,181.74	20,331,196.53	37.35%	34,106,573.86	62.6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21,460.19	0.2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7,232,048.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8,845,400.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639,678.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37,770.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度股东会相关会议决议，选举姜国芳、杜平、刘郎、宫永宪一、陈志成为申万菱信第一届董事会之董事，选举冯根福、张军建、阎小平、李秀仑为申万菱信第一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任期三(3)年。鉴于原任董事任期届满，毛剑鸣、陆文清、Max Diulus 不再担任申万菱信董事职务，毛应樑、王大东、袁恩楨、赵霄洛不再担任申万菱信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及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2、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毛剑鸣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姜国芳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期限不超过 90 日。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姜国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3、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注：不适用。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公告》，原公司外方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33% 的股权转给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7%；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33%。同时公司名称由“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基金名称变更公告》，本基金名称也已改为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